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2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62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领域收入和毛利占比较高。请发行人结合风电行业补贴政策变动导致市场需求放缓，生铁和废钢、铝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出口海运费价格上涨等情况，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 号），2019 年后严禁重点区域新增产能。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政策对发行人业务成长性和募投项目之一大型高端

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2017年5月发行人收购宏德国际51%股权，2020年8月发行人将所持宏德国际股权全部出售，原宏德国际外贸业务由发行人承继。请发行人说明南通富睿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收购宏德国际51%股权的商业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目前尚在建设中，部分子公司主营产品产销量不达预期。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扩充产能是否存在重复建设、产能闲置。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金额较大。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说明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控白银贸易业务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1. 机械总院集团直接及通过哈焊院间接持有发行人50.50%的股权，周全法及其亲属实际控制发行人48.28%的股权，且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位。请发行人说明在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下，保持公司治理规范、企业经营管理稳定的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机械总院集团、新华昌集团、九通焊材等存在采购、销售、租赁、代收代付、合作研发、商标授权等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

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特别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风电行业市场需求放缓，主要原材料、出口海运费价格波动等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综合影响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南通富睿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宏德国际 51%股权的商业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进一步完善白银贸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保持公司治理规范、企业经营管理稳定的主要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10 月 20 日